罪犯张立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160号

罪犯张立科，男，1997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，捕前系个体经营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了(2023)闽0203刑初8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立科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（罚金已缴纳），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6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3月5日送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情况：基本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近期未再发生违规行为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综合评定为良好等次，加30分，考核期自2024年3月5日起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56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591.5分，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判决时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立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